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180號

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暉竣（董事）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 律師

羅顥程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勝峻

吳俊傑

魏振育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院臺訴字第112502524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由部長許銘春變更為何佩珊，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253頁），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被告以原告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工作場所（下稱系爭工作場所或原告停車場）內，使所僱勞工陳俊建（下稱

01 陳君)於112年4月8日21時9分許從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  
02 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未依職業安全衛  
03 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規定,使用安  
04 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致發生陳君遭物體飛落壓傷  
05 致死之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06 (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被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  
07 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職安署)於112年4月9日派  
08 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被告遂以原告發生職安法第37條第2  
09 項第1款規定之死亡職業災害,依同法第49條第1款規定,以  
10 112年7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3474號處分書,公布原告名  
11 稱及負責人姓名(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12 行政院以112年12月6日院臺訴字第1125025245號訴願決定駁  
13 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  
14 訟。

##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6 (一)主張要旨：

17 陳君係「承攬」原告子車即附掛於母車曳引車之半拖車(板  
18 車)的保養工作,母車即曳引車(車頭)本身並不在上開承  
19 攬工作範圍,雙方亦不具備任何關於勞動契約之人格上、經  
20 濟上、組織上從屬性,難認具有勞僱關係,原告既非陳君之  
21 雇主,自無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應使有關人員使用防止  
22 物體飛落之設施義務。又陳君係借用原告系爭工作場所從事  
23 所承攬之半拖車保養工作,原告在系爭工作場所中備用之堆  
24 高機、千斤頂、支撐架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亦同意借予  
25 陳君無論係進行半拖車保養工作,或其他由其以自己名義對  
26 外承攬車輛維修工作時,皆可使用。陳君於事發當時自身處  
27 於酒醉或受毒品影響,陷於事理辨別能力不足之狀態,復違  
28 規未使用安全設施,無端就其與原告所約定承攬工作以外之  
29 曳引車氣囊部分,於無其他廠區人員之深夜,擅自加以進行  
30 檢修,非可歸責於原告,亦非原告所能預見,更遑論原告有  
31 任何管領力存在而須負任何義務之情事。被告未依職權分別

01 調查原告與陳君間關於半拖車保養工作、運送工作之關係，  
02 逕以陳君進行運送工作之關係，概括認定就曳引車及半拖車  
03 保養工作均成立勞僱關係，又未審酌前揭有利於原告之事  
04 實，遽予作成原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及職權調  
05 查義務，其認定事實悖於取證法則，同屬違法，應予撤銷。

06 (二)聲明：

07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依據原告之負責人高暉竣（下稱高君）與事發當時在場人員  
11 洪明典、陳春林及高良榮之談話紀錄可知，高君為事業經營  
12 負責人，陳君為受僱從事車輛保養兼司機工作獲致工資之人  
13 員，二者分別為職安法所稱「雇主」及「勞工」身分，且系  
14 爭職災發生於112年4月8日21時9分許，係高良榮發現陳君已  
15 無意識躺在系爭曳引車車體大樑下方之地面，趕緊呼叫當時  
16 同在系爭工作場所之原告所僱其他勞工洪明典、陳春林前來  
17 幫忙，顯見非原告稱陳君於無其他廠區人員之深夜擅自從事  
18 檢修作業。又依陳君與原告所僱司機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  
19 容，顯見陳君除保養半拖車外，原告之負責人高君亦有指示  
20 陳君從事曳引車維修保養工作。是高君既於系爭工作場所內  
21 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應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勞  
22 動，對於勞工陳君從事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未依職安規  
23 則第116條第13款規定，使勞工陳君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  
24 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以致所僱勞工陳君112年4月8日發生  
25 物體飛落災害致死之職業災害，經職安署於112年4月9日實  
26 施勞動檢查時發現並查證屬實，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  
27 違誤。

28 (二)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爭點：

01 (一)陳君就原告之曳引車及半拖車之維修保養作業，是否與原告  
02 存在勞動契約關係？

03 (二)原告有無違反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及職安法第6條第1項  
04 第5款規定之行為，並具備主觀責任要件？

05 (三)原處分有無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職權調查證據及期  
06 待可能性之違法？

07 五、本院的判斷：

08 (一)前提事實：

09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並有原告所僱勞工陳君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  
11 災害檢查報告（下稱系爭職災檢查報告，原處分卷附件3、  
12 甲證7）、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原處分卷附件5）、  
13 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卷附件2）、訴願決定及送達證  
14 書（原處分卷附件4、訴願可閱卷末頁）可查，堪信為真。

15 (二)陳君就原告之曳引車及半拖車之維修保養作業，與原告存在  
16 勞動契約關係：

17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8 (1)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  
19 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20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意旨，可知當事人訂定之  
21 契約實質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  
22 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  
23 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勞務提供者得否自由決  
24 定給付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  
25 斷。而契約當事人關於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  
26 督關係，及業務風險負擔等事項之從屬性內涵，其層面可區  
27 分：①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  
28 主之指揮、命令、調度等，且有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的可  
29 能。②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③經濟上從屬性，即受  
30 僱人不是為自己的營業而勞動，而是依附於他人的生產資  
31 料，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薪資等勞動條件亦受制於他方。

01 ④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  
02 於分工合作狀態，受團隊、組織的內部規範、程序等制約。  
03 故從勞雇關係觀之，提供勞務者在從事職務上非如委任契約  
04 之受任人或承攬契約之承攬人一般享有獨立性，而對於所屬  
05 事業已顯現相當程度之勞僱關係特徵者，雖未具足上開從屬  
06 性之全部內涵，仍應定性雙方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俾  
07 能落實憲法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

08 (2)勞動部為確立勞動契約之認定標準，使勞務提供者及事業單  
09 位對雙方之法律關係有明確認知，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協助  
10 下級機關正確涵攝構成要件事實，以適用法律，於108年11  
11 月19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8698號函頒行勞動契約認定指  
12 導原則，該原則第2點規定：「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雖得  
13 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契約類型，但其法律關係是否  
14 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  
15 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拘束。」第3點規定：  
16 「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具有下列要素之全部或一部，經  
17 綜合判斷後，足以認定勞務提供者係在相當程度或一定程度  
18 之從屬關係下提供勞務者……其與事業單位間之法律關係應  
19 屬勞動契約：(一)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1.勞務提供者之工作  
20 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2.勞務提供者給付勞  
21 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方法係提供  
22 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3.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  
23 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地點係提供該勞務所  
24 必須者，不在此限。4.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  
25 工作。5.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  
26 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6.勞務提供者須遵守  
27 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但遵守該  
28 服務紀律係提供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7.勞務提供者須  
29 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8.  
30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二)具經濟從屬性之  
31 判斷：1.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

01 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2.提供  
02 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  
03 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3.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  
04 營業目的，提供勞務。4.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  
05 約，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  
06 準獲取報酬。5.事業單位規範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  
07 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三)具組織從屬性之判  
08 斷：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  
09 工始得完成工作。……」等認定標準（原證5），核係解釋  
10 性行政規則，核之上開說明，並無悖離勞動契約之本質，亦  
11 非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限制或創設法律所無之義務，自得予  
12 以援用。

13 2.原告之負責人高君於112年4月8日上午指派罹災者陳君駕駛  
14 系爭曳引車至臺南市官田區新訓中心附近之客戶處並卸貨，  
15 當時陳君曾電話告知高君系爭曳引車氣囊懸吊系統之氣囊有  
16 異常情形，負責人高君指示陳君卸貨完成後，返回原告停車  
17 場即系爭工作場所更換另一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繼  
18 續載貨，同日15時許，陳君完成運送工作駕駛曳引車返回原  
19 告停車場停放並稍作休息後，隨即對陸續返回原告停車場之  
20 曳引車及其半拖車從事保養工作，同日20時許，陳君才開始  
21 吃晚餐，同日21時6分許，陳君在系爭曳引車車體下方從事  
22 氣囊檢修作業，同日21時9分許，系爭曳引車車體大樑突然  
23 垂直下降，同日21時15分許，陳君之友人高良榮至系爭工作  
24 場所欲尋找陳君幫忙修車，同日21時18分許，發現陳君已無  
25 意識躺在系爭曳引車大樑下方之地面，趕緊呼叫當時在停車  
26 場之原告勞工洪明典、陳春林前來幫忙，由洪明典駕駛堆高  
27 機將系爭曳引車車體大樑頂高，高良榮、陳春林分別持輪框  
28 頂住曳引車後側左右兩邊車輪後，再由高良榮、陳春林合力  
29 將車體下方之陳君拉出，洪明典隨即通報119救護，並由陳  
30 春林對陳君實施心肺復甦術，後由救護車將陳君送至奇美醫  
31 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救治，延至

01 112年5月8日11時42分許仍傷重死亡，高君則於112年4月9日  
02 0時57分，以網路向職安署通報陳君發生重傷職業災害，並  
03 於112年5月8日15時31分重新通報死亡職業災害。案經職安  
04 署於112年4月9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原告負責人高  
05 君、司機洪明典及高君之堂兄弟亦為陳君之友人高良榮等相  
06 關人員，以及查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發現，原告使所僱勞工  
07 陳君從事系爭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未依職安規則第116條  
08 第13款規定，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致發生  
09 陳君遭物體飛落壓傷致死之職業災害，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  
10 項第5款規定。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11 署）檢察官相驗結果，陳君係因維修車輛時身體遭曳引車車  
12 身下降壓住，使雙側肋骨骨折併雙側肺挫傷，致機械性窒息  
13 併缺氧性腦病變而死亡，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高君涉犯刑  
14 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及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  
15 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  
16 法第40條第1項雇主未設置安全設施致生職業災害罪嫌，原  
17 告則應依職安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論處，而於113年5月1日以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1號起訴書（下稱系爭刑案）對高君及  
19 原告提起公訴等情，有出貨單（甲證18）、經原告代表人高  
20 君會同檢查後簽名確認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原處  
21 分卷附件5）、高君112年4月9日、5月10日及5月22日談話紀  
22 錄、原告司機洪明典112年4月9日談話紀錄、陳君之友人高  
23 良榮112年5月22日談話紀錄（原處分卷附件6）、系爭職災  
24 檢查報告（原處分卷附件3）及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25 （本院卷1附件13）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偵  
26 查卷（外放）查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7 3.原告雖主張陳君係向其承攬半拖車（不含曳引車）之保養工  
28 作，並向其借用系爭工作場所及設備，其與陳君不存在勞動  
29 契約關係，原處分顯有事實認定錯誤、法律適用錯誤及悖於  
30 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等語。惟：

01 (1)依原告之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卷1第9頁）、高君112年4月9  
02 日、112年5月10日及112年5月22日職安署談話紀錄（原處分  
03 卷第45-52頁）可知，原告主要從事汽車貨運業，停放在原  
04 告停車場即系爭工作場所內之曳引車及半拖車均為原告運送  
05 貨物使用（原處分卷第51頁），係原告營運主要之生財器  
06 具，亦屬原告重要資產。

07 (2)觀諸陳君之配偶李宜穗所提供陳君與原告司機於通訊軟體LI  
08 NE對話：「今天叫一個空氣包（即氣囊），我的壞了，拜託  
09 下午幫我換一下」、「車頭帶動輪有一邊air包（即氣囊）  
10 在漏，找時間回去再換」、「你今天有空換來令片嗎？」、  
11 「司機邊窗戶馬達又壞掉了……要跟『老闆』說嗎」、「  
12 『老闆』問說晚上能換黑油嗎？」、「我的車發不動！請  
13 你和我連絡」、「油箱的油管越漏越多了……幫忙叫料有時  
14 間換一下」、「引擎聲怪怪的，我有傳給『老闆』，順便給  
15 你知道一下」、「我車頭雞龜漏氣（即氣囊），帶動軸，  
16 『老闆』叫你幫我換」、「助手邊後照鏡窗戶上面的鏡子壞  
17 了，有跟『老闆』說了」等內容；李宜穗所提供陳君與高君  
18 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亦有：「（曳引車車頭照片）鏡子裡面  
19 的烤肉架也修好了」、「老闆：麻煩你跟司機說一聲，兩天  
20 後再開窗戶」等內容；李宜穗所提供陳君與原告會計戴玲玲  
21 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復顯示，原告向汽車材料廠商購買  
22 之汽車材料，係由原告簽收，原告會計並會詢問陳君出貨單  
23 所示之汽車材料，各係安裝於何輛車，陳君亦逐一以車牌號  
24 碼答覆（本院卷1附件11）。

25 (3)佐以陳君之配偶李宜穗於112年5月20日接受職安署訪談時表  
26 示，陳君之工作內容包括曳引車及引擎維修、輪軸保養等  
27 （原處分卷第58-60頁），原告司機洪明典於112年4月9日系  
28 爭刑案警詢時亦稱，陳君平常都在系爭工作場所修車，偶爾  
29 也會幫司機移車去維修保養，陳君時常晚上都會在系爭工作  
30 場所內檢查曳引車車輛等語〔臺南地檢署112年度相字第776  
31 號相驗卷（下稱相驗卷）第10頁背面〕，證人高良榮於本院

01 113年7月9日準備程序復證稱：其曾見陳君在系爭工作場所  
02 更換曳引車引擎，但未曾見陳君在系爭工作場所維修非原告  
03 車輛等語（本院卷1第302、305頁）。顯見陳君除保養原告  
04 之半拖車外，高君亦指示陳君進行曳引車之檢修保養作業，  
05 並由原告負擔檢修所需之零件費用，可證原告確係將其曳引  
06 車及半拖車之維修保養工作，均交由陳君負責，是原告主張  
07 其僅將半拖車交付陳君從事保養作業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08 不足採信。

09 (4)至於原告所提出系爭曳引車與半拖車有各自獨立之車牌，系  
10 爭曳引車並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11 分公司依保養合約進行定期保養，且系爭曳引車之氣囊並無  
12 問題等事證（甲證9、19-21），至多僅能證明系爭曳引車由  
13 該公司「定期」保養之事實，但不足以否定系爭曳引車仍屬  
14 陳君從事原告車輛「平日」維修保養工作範圍之事實。另原  
15 告所提甲證15證據整理一覽表所示之證據，或為高君個人或  
16 原告人員附和 high 君之說詞，或為原告片段擷取證人對其有利  
17 之陳述，均不足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18 (5)原告與陳君間就原告曳引車及半拖車之維修保養作業，具有  
19 勞動契約之特徵：

20 ①人格從屬性及親自履行：

21 由原告之代表人高君112年5月10日及112年5月22日職安署談  
22 話紀錄可知，原告公司僅由陳君1人負責原告車輛之維修保  
23 養，高君並要求陳君應在系爭工作場所從事該作業，且星期  
24 六下午一定要到系爭工作場所從事車輛之保養，甚至要求司  
25 機於陳君作業時在旁監督，亦要求陳君若無司機在旁監督，  
26 則不准從事車輛維修保養作業，並要求陳君每週要將系爭工  
27 作場所內所有原告車輛上油1次等情（原處分卷第49、52  
28 頁）。陳君之配偶李宜穗於112年5月8日系爭刑案檢察官訊  
29 問筆錄、112年5月20日職安署談話紀錄亦表示，高君要求陳  
30 君白天依其安排之路線開車運送，且要求陳君週一至週五於  
31 18至19時之後，都要在系爭工作場所從事車輛維修保養作

01 業，週六下午也要在系爭工作場所從事車輛之基礎保養等語  
02 （相驗卷第63-64頁、原處分卷第59頁）。參以原告司機洪  
03 明典於112年4月9日接受職安署訪談及警方詢問時，以及證  
04 人即原告司機陳春林於本院113年7月9日準備程序時，均  
05 稱：原告公司僅有陳君負責原告車輛之維修保養，其等下午  
06 出車完畢，將車輛開回原告之停車場即系爭工作場所時，都  
07 會看到陳君在原告停車場從事原告車輛之維修保養，其等駕  
08 駛之車輛如有故障，亦會告知陳君，請陳君處理，也會回報  
09 高君，修繕的材料費由原告支付，又因維修工作有危險，故  
10 司機會在旁看著陳君作業，順便確認陳君所維修者，是否為  
11 車輛故障之處等語（原處分卷第53-54頁、相驗卷第10頁背  
12 面、本院卷1第295、297、300頁）；證人高良榮於本院同日  
13 準備程序亦證述，陳君平日晚上均會在系爭工作場所工作等  
14 語（本院卷1第303、305頁）；證人即原告清潔人員李清林  
15 於本院同日準備程序亦證以，其工作是不分假日的白天及傍  
16 晚5、6點，要在原告之停車場灑水，避免車輛進出揚塵，其  
17 工作時會看到陳君白天出車載貨，傍晚也會看到陳君在幫車  
18 輛上黃油等語（本院卷1第308頁）。足見陳君就原告車輛之  
19 維修保養時間、地點及方式均受原告指示或安排，且不能拒  
20 絕，顯見原告與陳君間具有人格從屬性，陳君並須親自提供  
21 勞務。

22 ②經濟從屬性：

23 依高君112年4月9日、112年5月10日及112年5月22日談話紀  
24 錄，及陳君之配偶李宜穗所提供陳君111年10月至112年2月  
25 之薪資單顯示，陳君在系爭工作場所負責維修保養停放在該  
26 處之原告車輛，每月領取固定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5,000  
27 元（自111年11月起調升），且每月係併同運送工作計算報  
28 酬，並得領取電話費等津貼，如全勤另可領取獎金3,000  
29 元，陳君從事車輛保養工作所需設備、材料及工具，皆由原  
30 告提供，若約定之工作未做完，並不會被扣錢（原處分卷第  
31 46、48、50頁、附件7）等情，可見陳君就原告車輛維修保

01 養工作，係依所提供之勞務，向原告領取固定報酬，其薪資  
02 及津貼等勞動條件受制於原告，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且陳  
03 君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提供勞務，其提供勞務所需設備、材  
04 料及工具等業務成本，亦無須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而係依附  
05 於原告，為原告之目的而勞動，顯見陳君與原告間具有經濟  
06 從屬性。

07 ③組織從屬性：

08 原告從事汽車貨運業，陳君負責原告主要生財器具曳引車及  
09 半拖車之維修保養作業，以維車輛妥善並完成客戶貨物運送  
10 工作，使原告營運獲利，已如前述。據陳君配偶李宜穗所提  
11 供陳君與高君、原告會計戴玲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原處  
12 分卷第89-90頁、本院卷1附件11）顯示，原告所有車輛維修  
13 保養所需更換之零件係原告以其名義對外採購，由陳君負責  
14 驗收，並於用於原告車輛檢修後，回報予原告會計付款等  
15 情，可見陳君係納入原告組織體系中，與其同僚間居於分工  
16 合作之狀態，顯見原告與陳君間具有組織從屬性。

17 ④綜上，陳君與原告間就原告車輛（含曳引車及半拖車）之維  
18 修保養工作，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  
19 親自履行等勞動契約之特徵，並無承攬人應負之品質保證及  
20 瑕疵修補擔保責任（民法第492條、第493條規定）等情形，  
21 足見陳君顯係在從屬於原告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  
22 力，而由原告給付報酬，陳君與原告間就原告曳引車及半拖  
23 車之維修保養工作應為勞動契約關係。

24 ⑤至於原告所舉甲證6之錄音譯文、甲證8之發貨單、至晟貿易  
25 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資料（本院卷1第461-521頁）及甲證  
26 14證據整理一覽表所示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陳君有以自己  
27 名義，另在外承攬其他車輛之維修工作而已，然均不足以推  
28 翻陳君與原告間就原告車輛之維修保養工作屬勞動契約性質  
29 之認定。

30 (三)原告確有違反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及職安法第6條第1項  
31 第5款規定之行為，主觀上並具有過失：

01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 02 (1)職安法係透過對於雇主、事業單位課予公法上義務之強制，  
03 達成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意旨。職  
04 安法第2條第2款、第3款、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  
05 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  
06 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  
07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  
08 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  
09 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  
10 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第6條第1項第5  
11 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  
12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  
13 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第3項）前2  
14 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15 關定之。」第37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第2項）事  
16 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  
17 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第3項）  
18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  
19 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49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  
21 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  
22 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
- 23 (2)被告依前述職安法第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職安規則第116條  
24 第13款規定：「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  
25 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三、車輛及堆高  
26 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  
27 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  
28 之設施。」上開規定核與授權範圍並無逾越，與母法意旨亦  
29 無抵觸，應可援用。
- 30 (3)被告為執行職安法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違反職業安全  
31 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職安案件處理要

01 點)，其中第8點第2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  
02 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49條規定，公布  
03 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  
04 處分人：……(二)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  
05 在3人以上之職業災害。」經核此要點之規範，旨在統一裁  
06 罰機關之罰鍰裁量、公布姓名基準，避免不正當差別待遇與  
07 行政恣意，且其所定各罰鍰裁量輕重準則，與平等原則、比  
08 例原則不相違背，亦與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應審酌事項相  
09 當，就公布姓名部分，亦係就違反職安法發生較嚴重之職業  
10 災害之情形，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自得  
11 為裁罰執法機關所援用。

12 (4)準此，雇主本應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於使勞工從事曳引  
13 車氣囊檢修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  
14 之設施，否則即屬違反雇主採取必要設備以保護勞工安全之  
15 行政法上之義務，倘因此發生致所僱勞工發生物體飛落災害  
16 致死之職業災害，依法即應公布該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7 2.原告與陳君間就原告車輛之維修保養工作屬勞動契約，且陳  
18 君除保養半拖車外，亦從事曳引車之維修保養工作，前已認  
19 定。原告之代表人高君既為系爭工作場所負責人（原處分卷  
20 第45頁），本應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勞動，保障勞工  
21 安全及健康，於使勞工陳君從事車輛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  
22 裝、拆卸等作業時，應遵照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規定，  
23 對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  
24 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始能謂原告已盡雇主之作為義務。

25 3.由原告司機洪明典於112年4月9日職安署談話紀錄、112年5  
26 月8日系爭刑案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即原告司機陳春林於  
27 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本院113年7月9日準備程序之證詞，  
28 及證人高君之堂兄弟亦為陳君友人高良榮、證人原告清潔人  
29 員李清林於本院同日準備程序之證詞可知，原告雖於系爭工  
30 作場所備有堆高機、千斤頂、支撐架等設施，惟平時陳君在  
31 系爭工作場所從事原告車輛之維修保養時，均為1人獨立作

01 業，並自行操作上開安全設施，而高君於事發當日邀請原告  
02 員工參與宮廟辦桌活動，亦因而知悉陳君表示當晚要維修原  
03 告車輛，不克前往，嗣原告司機洪明典、陳春林於當日20時  
04 許返回原告停車場時，亦見系爭曳引車停放該處，陳君並在  
05 系爭曳引車下方維修該車，且有聽見曳引車氣壓懸吊系統之  
06 洩壓聲，嗣高良榮至系爭工作場所尋找陳君，見陳君在漆黑  
07 之系爭曳引車下方，經呼喊無回應，感覺有異，經通知洪明  
08 典、陳春林前來，以手電筒幫忙照明察看，才發現陳君被壓  
09 住，旋由洪明典駕駛堆高機將系爭曳引車車體大樑頂高，再  
10 由高良榮、陳春林合力將車體下方之陳君拉出，並施以CPR  
11 等情（原處分卷第54頁、本院卷1第296、297、300、303-30  
12 4、306、308-310頁、相驗卷第13-14、59、60、61頁），復  
13 有系爭刑案現場照片（相驗卷第41-53頁）、系爭職災檢查  
14 報告所附現場照片、圖說及監視器擷取畫面（本院卷1第223  
15 -226頁）可憑。足見原告於系爭工作場所縱備有堆高機、貨  
16 櫃屋倉庫備有千斤頂及支撐架等設施屬實，惟原告之代表人  
17 高君使勞工陳君進行系爭曳引車之維修作業時，疏未指示及  
18 監督陳君確實使用上開設施以防止物體飛落災害，致陳君於  
19 事發當時因系爭曳引車車體大樑及氣囊突然垂直下降，左側  
20 頸部被差速器芯子壓迫窒息而傷重死亡，顯有過失，且高君  
21 之過失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原告之過失。  
22 是被告以原告違反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及職安法第6條第  
23 1項第5款規定，致所僱勞工陳君發生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  
24 款規定之死亡職業災害，依同法第49條第1款及職安案件處  
25 理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  
26 名，核無不合。原告主張其就與陳君約定之工作範圍即半拖  
27 車保養工作，已盡職安規則第116條第13款、職安法第6條第  
28 1項第5款之義務，其就陳君未經其同意擅自檢修系爭曳引車  
29 之工作範圍外事項，應不負任何安全設施之義務等語，不足  
30 採取。至原告甲證16所列原告停車場備有堆高機、千斤頂、  
31 支撐架，且陳君會使用上開設施之證據，亦不影響原告於事

01 發當時，疏未指示及監督陳君於從事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  
02 時，確實使用該等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03 而未盡其雇主應盡作為義務之認定。

04 (四)原處分並無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職權調查證據及期  
05 待可能性之違法：

06 1.原告雖主張事發當時係陳君自身處於酒精甚至不排除毒品之  
07 影響，而未使用安全設施，無從期待其對此負擔任何安全設  
08 施之施設義務，原處分有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職權  
09 調查證據及期待可能性之違法等語。

10 2.惟陳君於系爭職災發生後送醫急救時，並無檢驗酒測值及毒  
11 品反應（本院卷1第247、249頁），已難認定陳君當時係處  
12 於酒醉或吸毒狀態。況依相驗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  
13 局偵查隊偵查佐顏錦益112年5月1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可知，  
14 顏錦益偵查佐係於系爭職災發生逾1個月後之112年5月11  
15 日，始接獲高君報案表示，在原告工廠整理陳君遺物時，在  
16 陳君背心發現毒品及吸食器，但高君及陳春林於警詢時均未  
17 提到陳君是否有施用毒品跡象，亦無法確認該背心是否為陳  
18 君所有，只說是猜測，且發現毒品之現場為車廠所有原告司  
19 機均可使用之公用廁所、盥洗處所，又與系爭職災發生現場  
20 為不同地點，毒品及吸食器復已被發現人陳春林摸過等情  
21 （相驗卷第75-76頁），亦難認該毒品及吸食器確為陳君所  
22 持有，並於事發當時施用。參以陳君於系爭職災發生前，於  
23 系爭曳引車下方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時，尚能與原告司機洪明  
24 典對話，並請洪明典往常一樣幫忙至工廠內拿取物品（相驗  
25 卷第61頁），可見陳君於事發當時之言行舉止，並無異常。  
26 是原告所提出甲證10、11之影片及截圖，至多僅能證明陳君  
27 於事發當日監視器顯示時間18時10分及29分許，有飲用罐裝  
28 啤酒，及顏錦益偵查佐因於112年5月11日因接獲高君報案而  
29 前往現場勘查之事實，然均不足以佐證陳君於系爭職災發生  
30 時，係因自身處於酒精或受毒品影響，而未使用安全設施之  
31 事實。

01 3.更何況，原告本應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於使其勞工陳君  
02 從事系爭曳引車氣囊檢修作業時，確實使用安全支柱、絞車  
03 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以保護勞工安全，且此項雇主應盡  
04 之行政法上義務，亦與陳君於事發當時是否有飲酒或吸毒無  
05 涉，故陳君於事發當時縱有喝酒或吸食毒品之情形，原告亦  
06 不得據此免除上開其應盡之行政法上作為義務。是原告前開  
07 主張，難以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之各項主張，均非可採，原  
09 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10 是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3 要，一併說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6 法官 郭銘禮

17 法官 孫萍萍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1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3 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

<p>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虹儒